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長寄發於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
及回應文件之時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的回應文件合併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應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寄發予股東，於此情況下，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